合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根据2021年3月12日合水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合水县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现将本年度我单位收支预算公示如下：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县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

（1）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3）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4）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承担全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

（1）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研究制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3）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三）承担全县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

（1）指导推进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2）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监事、董事；

 （3）依照法定程序对出资企业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罚；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机构有人秘股、资产管理股、企业股、3个机构。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4.68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0.46万元，下降0.4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调动,工资津贴减少。

（一）基本支出

 1、人员经费102.85万元：以2020年10月工资为基数，2019年科学发展观业绩奖、落实养老金及增资、公益性岗位、其他临时人员工资及年终一次性奖励一并列入；

　　2、住房公积金按正式在职职工全年工资总额的10%核定为7.74万元。

3、公用经费：全年核定6.6万元（包含2021年工会会费1.1万元，按2020年10月在职人员人均0.1万元核定）。

（二）项目支出

1.项目支出增减情况

2021年项目支出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万元，比2020年预算无增长。

2.项目分类分级情况

主要是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信息化建设5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

核定我局三公经费2.22万元、较上年减少0.14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0.85万元；较上年减少0.05万元；公务接待费0.27万元，较上年减少0.01万元；培训费1.10万元，较上年减少0.08万元，三公经费不单独核拨，包含在单位公用经费之中，在公开时务必作出人员，人次说明。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甘肃省财政厅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9.97万元,其中：通用设备13.21万元，家具用具6.76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六、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指合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活动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依据县上确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